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585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瀛珠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祝文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嘉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壹億叁仟柒佰伍拾叁萬陸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祝文宇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萬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